



薪火傳承環球終身壽險計劃

捕捉環球機遇 實現世代傳承

 多元貨幣選項



中銀人壽
BOC LIFE

您的終身伙伴
YOUR LIFE PARTNER

在全球一體化的大趨勢下，我們的機遇早已不再局限於原居住地——出國留學、派遣至外地工作、海外遊歷體驗生活等等皆為新常態。要捉緊每個環球機遇，我們需要早作準備。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為迎合客戶與時俱進的需要，誠意推出薪火傳承環球終身壽險計劃（「本計劃」）。本計劃除了為您的理財計劃提供具彈性的方案之外，同時亦提供貨幣轉換選項¹及保單分拆選項²，助您把握環球機遇，實現每個人生階段的不同目標；同時助您的資產傳承安排作妥善規劃，讓您的財富世代相傳。



靈活規劃 環球機遇盡在掌握



全新保單選項 成就更周全財策及傳承規劃

本計劃特別增設貨幣轉換選項¹及保單分拆選項²，配合原有的更改受保人選項³及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⁴等特點，使客戶可以按自己的需要規劃一個完善的理財及傳承方案。



不同保單選項 助您掌握各種人生機遇

增設

貨幣轉換選項¹
助您捕捉環球機遇

增設

保單分拆選項²
助您應對人生不同
階段的理財需要



更改受保人選項³
助您完善傳承策劃

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⁴
助您於不幸時
為家人提供支援



貨幣轉換選項¹ 助您捕捉環球機遇

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任何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的31天內，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內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一次，將保單貨幣轉換至人民幣、港元、美元、澳元、加元、英鎊、歐羅、新加坡元或在您提出申請時中銀人壽所提供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為新保單貨幣，助您緊貼市場趨勢，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把握各種環球機遇。

當貨幣轉換¹申請獲中銀人壽批准，原保單的基本計劃將轉換至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而提供之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的另一計劃。所有保障、選項及其他條款將會跟隨該新計劃，而此等可能與原計劃有顯著差別。顯著差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特點（例如保障、保單條款及條件、投資策略、目標資產組合及相關投資回報和限制）及保單價值（例如保單價值可能顯著調整（較高或較低），亦可能相對少於已繳的總保費）。中銀人壽將會按照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中銀人壽不時選定以市場為基礎並當時適用之兌換率、原有及新的相關投資組合之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及/或由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以新保單貨幣來決定及調整名義金額、保證及非保證的保單價值、保單將來到期及應支付的保費（如有）及積存紅利的利率（如有）。於貨幣轉換¹後，原保單的已繳總保費亦會按照新的保單名義金額而作出調整。若您於保費繳付年期內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任何其後之保費均會被調整（按照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中銀人壽不時選定以市場為基礎並當時適用之兌換率（由中銀人壽酌情決定）、新舊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及/或由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調整）。您應仔細評估原計劃及當時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可供轉換之計劃的產品差別，並考慮相關產品是否符合您的個人需要，不應僅為了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而轉換至該計劃。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之批准及於行使該選項時可供選擇之貨幣將受限於有關適用法律及規則。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保單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保單分拆選項² 助您應對人生不同階段的理財需要

本計劃的保單可按您的人生規劃或計劃上的轉變作出保單分拆²，將您所累積的財富重新編排及配置，配合貨幣轉換選項¹，讓您可更靈活及具彈性地應對各種機遇，成就人生不同目標。

您可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繳費年期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於每個保單年度申請行使一次保單分拆選項²，按您所想將保單的某部分保單價值轉移至另一張新保單或多張新保單（「分拆保單」）（「分拆」）。分拆²並不需要提供可受保證明。當保單完成分拆²後，您更可申請轉換保單貨幣¹及/或更改受保人³，有助達致更高財務彈性及滿足財富傳承之需要。

分拆保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亦將會跟隨原保單；除了於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已於保單分拆²前作出賠償的情況下，則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將不適用於分拆保單及分拆²後的原保單。



財富盈餘 薪火傳承



多種保費繳費年期選擇 尊享高達6%保證預繳保費年利率⁵

本計劃設有2年、3年、5年或10年的保費繳費年期以供選擇。除了行使貨幣轉換選項¹及保單分拆選項²外，保費金額一經確認後，於保費繳費年期內維持不變。

如您於投保時選擇2年或3年的保費繳費年期並一筆過預繳保費⁵，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⁵將以高達6%的保證年利率積存生息⁵，助您實現無憂財策及財富增值。



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外，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更派發週年紅利⁶（非保證）（如有）。您可選擇隨時提取週年紅利⁶（非保證）（如有），或將其保留在中銀人壽積存生息⁶（非保證）。此外，終期紅利⁶（非保證）（如有）將於受保人身故⁷（如適用）或退保時派發。



靈活的理財方案 助您財富增值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如您選擇退保並將退保價值全數提取，您除可以一筆過方式提取外，亦可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⁸，將保單的全數或部分退保價值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⁸（非保證），進可攻，退可守，讓資產可繼續增值。受限於新安排之條款⁸，如受保人於新安排生效期間身故，中銀人壽將根據新安排支付一筆相等於新安排內的累積價值加5,000人民幣/6,000港元/750美元/800澳元/800加元/600歐羅/500英鎊/1,000新加坡元*之身故賠償。



更改受保人選項³ 助您完善傳承策劃

您可選擇更改受保人³以延續保單，讓保單價值繼續滾存，更讓您的財富傳承至後代，薪火傳承。



提供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⁴ 助您於不幸時為家人提供支援

本計劃除了以一筆過的方式支付身故賠償外，保單權益人亦可選擇以年金的方式支付其賠償額予受益人⁴，給予摯愛更持續及穩定的財務支援。在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時，將保單下應付之身故賠償保留在中銀人壽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⁴，並以年金形式⁴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單權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須只有一名。年金年期⁴可由保單權益人提出，惟須獲得中銀人壽批核。





周全保障 照顧所愛



遞增人壽保障

本計劃為受保人提供終身人壽保障⁷。在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一筆身故賠償⁷。此身故賠償⁷之金額相等於：

- (a) 以較高者為準：
 - (i)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或
 - (ii)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指定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為100%，並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增加3.8%直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最高增至138%，其後維持不變，上限為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2,375,000人民幣/3,040,000港元/380,000美元/420,000澳元/420,000加元/300,000歐羅/245,000英鎊/500,000新加坡元*；加上
- (b)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加上
- (c) 任何積存紅利；扣除
- (d)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若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環球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及/或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身故賠償⁷之金額上限將為：

- (a) 以下之較高者：
 - (i) 所有這些保單於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或
 - (ii) 所有這些保單於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2,375,000人民幣/3,040,000港元/380,000美元/420,000澳元/420,000加元/300,000歐羅/245,000英鎊/500,000新加坡元或如受保人同時受保於人民幣及/或港元及/或美元及/或澳元及/或加元及/或歐羅及/或英鎊及/或新加坡元面值保單，則以有關保單所屬之保單貨幣最高者；加上
- (b) 所有這些保單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加上
- (c) 所有這些保單之任何積存紅利；扣除
- (d) 所有這些保單之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中銀人壽只需要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以上的金額一次。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⁹

受保人如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或受保人於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遇上意外並在意外後的180日內因該意外身故，本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之已繳總保費的10%作為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⁹，惟以100,000人民幣/100,000港元/12,500美元/13,800澳元/13,800加元/10,000歐羅/8,000英鎊/16,000新加坡元為上限⁹。



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¹⁰

本計劃涵蓋受保人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或受保人於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因意外事件導致有生命危險的醫療狀況並在意外後14日之內須入住深切治療部¹⁰至少連續24小時。本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受保人發生意外當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作為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¹⁰，惟以100,000人民幣/100,000港元/12,500美元/13,800澳元/13,800加元/10,000歐羅/8,000英鎊/16,000新加坡元為上限¹⁰。



附加利益保障¹¹ 計劃更加全面

您可按需要於保單內增設「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¹¹，讓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關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核保簡易

毋須體檢¹²

本計劃毋須體檢¹²，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繳費年期	2年 (可選擇一筆過預繳 ⁵)	3年 (可選擇一筆過預繳 ⁵)	5年	10年
投保年齡	出生後15天起 至80歲		出生後15天起 至70歲	出生後15天起 至65歲
保單貨幣	人民幣 / 港元 / 美元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保障期	終身			
最低名義金額	60,000人民幣 (人民幣保單) / 72,000港元 (港元保單) / 10,000美元 (美元保單)			
最高名義金額	不設最高名義金額上限， 根據核保之結果而定			



1

說明例子一：潛在回報 樂享退休生活

保單權益人及受保人：Calvin

35歲，男性，非吸煙者

家庭狀況：已婚



Calvin打算及早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好準備。因此，Calvin投保薪火傳承環球終身壽險計劃，以獲得一份集財富增值及人壽保障於一身的保險計劃，保障自己及家人的現在，並有助未來退休做好準備。

35歲

45歲

於第10個保單年度終結時

65歲

於第30個保單年度終結時

投保

名義金額：

250,000美元

保費繳費年期：

2年（一筆過預繳⁵）

每年保費：

125,000美元

Calvin預繳第2年保費，並享6%保證預繳保費年利率⁵後，實際已繳之總保費：

242,924美元

保證

現金價值**255,610美元**
(實際已繳總保費的**105%**)

+

非保證

累積週年紅利⁶及
終期紅利⁶ **107,412美元**
(實際已繳總保費的**44%**⁶)

=

預計總退保價值
(非保證)[^]：

363,022美元

(實際已繳總保費的**149%**⁶)

保證

現金價值**301,360美元**
(實際已繳總保費的**124%**)

+

非保證

累積週年紅利⁶及
終期紅利⁶ **780,345美元**
(實際已繳總保費的**321%**⁶)

=

預計總退保價值
(非保證)[^]：

1,081,705美元

(實際已繳總保費的**445%**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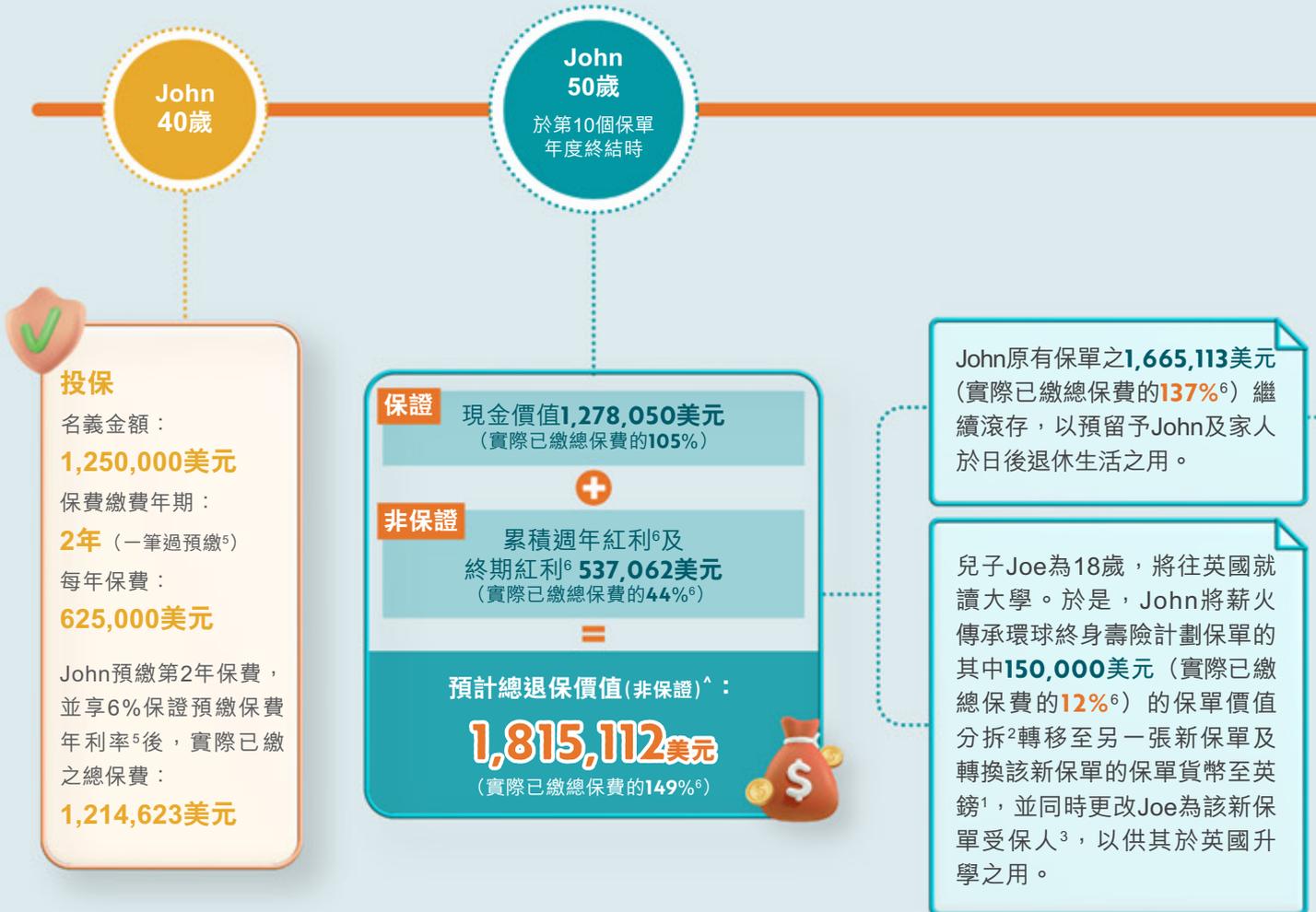
Calvin於65歲決定退休。他選擇全數提取保單之現金價值⁸；他保留了62,500美元用作與太太環遊世界之用，並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⁸，把餘下的1,019,205美元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⁸（非保證）。



2

說明例子二：為子女建立理想將來

John打算為兒子將來的教育早作準備。因此，他選擇投保**薪火傳承環球終身壽險計劃**，透過計劃提供的多元化財富增值方案，為兒子日後於海外升學及家庭的未來早作打算。



[^]以上說明例子的預計總退保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預計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加上預計積存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加上其現時以年利率4.25%計算的累積利息（非保證）（如有）；扣除欠款（如有）。預計紅利是根據中銀人壽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之紅利分配比例而估算，並非保證。實際回報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以上說明例子的預計總退保價值之數值，以及預計總退保價值與實際已繳之總保費的百分比已調整為整數及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以上數值

保單權益人及受保人：John

40歲，男性，非吸煙者

家庭狀況：已婚，育有一名8歲兒子Joe



John
70歲
正式退休

於第30個
保單年度終結時

保證 現金價值**1,382,279美元**
(實際已繳總保費的**114%**)



非保證 累積週年紅利⁶及
終期紅利⁶ **3,579,288美元**
(實際已繳總保費的**295%**)

原有保單之

預計總退保價值(非保證)[^]：

4,961,568美元

(實際已繳總保費的**408%**)



John將留下來之原有保單分拆²為3份：

分拆²1/3的原有保單價值並設立為第2份保單，保單價值為**1,653,857美元**(實際已繳總保費的**136%**)⁶，並更改兒子Joe為保單權益人¹³及受保人³，作為傳承規劃。

分拆²1/3的原有保單價值並設立為第3份保單，保單價值為**1,653,857美元**(實際已繳總保費的**136%**)⁶，並轉換此第3份保單的保單貨幣至港元¹，以應付自己及家人未來的醫療開支。

保留餘下之1/3的保單價值於原保單，保單價值為**1,653,857美元**(實際已繳總保費的**136%**)⁶，作為退休儲備。

薪火傳承環球終身壽險計劃的貨幣轉換¹及保單分拆²選項協助John實現兒子Joe的海外升學大計，同時亦分別預留了醫療及儲備金，為自己的退休生活未雨綢繆。此外，透過更改受保人³之安排，本計劃亦為John作傳承規劃之準備，讓其累積之財富可薪火相傳，福澤世代。

因應受保人年齡、性別、吸煙習慣、保單貨幣、保費繳費年期及保費繳付方式而有所不同。以上說明例子假設所有保費已於保費繳費年期內全數繳付，以及在保單期內沒有就保單價值及/或預繳保費戶口⁵作出任何提取及/或保單貸款，並包括6%保證預繳保費年利率⁵。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

立即行動！

歡迎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

中銀人壽

 (852) 2860 0688

 www.boclif.com.hk

歐力士(亞洲)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852) 3111 8222

 insurance@orix.com.hk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分紅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35% - 55%
增長型資產	45% - 65%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com.hk。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權益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

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外幣的匯率會不時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保障金額轉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因匯率之波動蒙受顯著損失，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此外，當您將保障金額轉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轉換規定。假如您的保單貨幣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的保單價值可能在換算成您的本地貨幣時有所升值或貶值。在我們列舉建議書的數值時，不

同保單貨幣之未來保單價值或會有所不同，以反映預期的外匯變動。長期來說，當您將保單價值換算成您的本地貨幣，未必會反映此等價值差異預期，而此等價值差異或會就實際外匯變動而有所不同。短期來說，此等外匯變動可能龐大並且難以預測。您需為將您的保障金額轉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其他主要風險：

•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的主要除外事項：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
- (v) 進行或參與任何賽車或賽馬、專業運動、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創傷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
- (ix)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 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的主要除外事項：

如果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部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
- (v) 進行或參與任何賽車或賽馬、專業運動、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創傷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
- (ix) 對先天性異常或畸形（包括遺傳和發育狀況）的任何治療或外科手術；
- (x) 分娩（包括開刀產子）、懷孕及任何併發症、流產、人工流產、不孕、絕育、產前或產後護理、因節育或不育接受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治理所引致的狀況；
- (xi) 選修手術或程序，例如但不限於整形/美容手術、性別變化、減肥手術或任何具有研究性質的實驗、調查或手術；或
- (xii) 精神病、精神或神經疾病（包括精神病、神經官能症及其生理心身表現）。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任何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的31天內，保單權益人可向中銀人壽以書面形式申請將現時的保單貨幣轉換至可供選擇的其他貨幣（「貨幣轉換」）。保單將轉換至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之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的另一計劃，而其保單貨幣將為新保單貨幣，並無須(i)提供任何可受保證明；(ii)為現有保單進行退保，或(iii)更改現有保單的保單日期及保單簽發日期，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保單權益人必須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任何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31天內提交貨幣轉換申請表；(ii)保單下

沒有逾期未付之保費及未償還的欠款；(iii)保單下沒有處理中的索償；(iv)保單的名義金額在貨幣轉換後必須不少於中銀人壽在批准申請時所批准的最低名義金額；(v)貨幣轉換申請表一經提交便不可撤回或更改；(vi)保單權益人只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內提交貨幣轉換申請表1次；及(vii)保單權益人須向中銀人壽提供於處理貨幣轉換申請期間所要求之其他資料。如所選擇的新保單貨幣於貨幣轉換時已被該貨幣之發行國家或地區廢除，該新保單貨幣則不予提供作轉換。是否接受任何保單權益人的貨幣轉換申請將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保單條款須作出修訂，以跟隨該新計劃的所有保障、選項及其他條款，而此等可能與原保單的基本計劃有顯著差異。名義金額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被整合至最接近之整數。中銀人壽將會按照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中銀人壽不時選定以市場為基礎並當時適用之兌換率、原有及新的相關投資組合之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及/或由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以新保單貨幣計算決定及調整名義金額、保證及非保證保單價值、保單將來到期及應支付的保費（如有）及積存紅利的利率（如有）。本保單的任何積存紅利亦會按照由中銀人壽不時選定以市場為基礎並當時適用之兌換率調整。於貨幣轉換後，本保單之已繳總保費會按照本保單的新名義金額而調整，並會用以計算本保單的身故賠償、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如適用）及其他保障（如適用）。所有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會繼續生效並轉換至新保單貨幣。如該附加利益保障未能提供所選擇的新保單貨幣或該附加利益保障於貨幣轉換後不可附加於新計劃，則該附加利益保障將會在貨幣轉換生效後被終止。貨幣轉換選項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詳情請參閱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2. 保單權益人可在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繳費年期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提交保單分拆申請表申請將原保單的某部分保單價值轉移至另一張新保單或多張新保單（「分拆保單」），而且無須提供任何可受保證明，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分拆」）：
 - (i)保單權益人只可以在原保單付清後或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以較後者為準）提交保單分拆申請表；
 - (ii)原保單下沒有逾期未付之保費及未償還的欠款；
 - (iii)原保單下沒有處理中的索償；
 - (iv)原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名義金額在分拆後必須不少於中銀人壽在批准申請時所批准的最低名義金額；
 - (v)分拆申請一經提交便不可撤回、更改或還原；
 - (vi)原保單只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內分拆一次；
 - (vii)保單權益人須向中銀人壽提供於處理保單分拆申請期間所要求之其他資料。是否接受任何保單權益人的分拆申請將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就分拆申請獲中銀人壽批准後，中銀人壽將會轉移原保單的部分保單價值至分拆保單，而原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會減少。分拆保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亦將會跟隨原保單；除了於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於原保單於分拆前已經作出賠償的情況下，則意外入住深切治療

部賠償將不適用於分拆保單及分拆後的原保單。分拆保單的保單日期及保單簽發日期將會跟隨原保單，就分拆保單計算保單年度、及不得異議條款和自殺身亡條款的運作而言，時間將不會重新開始計算。分拆之保單不設冷靜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名義金額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被整合至最接近之整數。中銀人壽將會按照已獲中銀人壽所接受及批准的保單分拆申請表內的指示分別計算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新名義金額，並按照它們的新名義金額分別地計算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之原有及將來的保證及非保證保單價值。原保單下的任何積存紅利亦會分別地按照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新名義金額分拆。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已繳總保費會分別地按照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新名義金額而調整，並會用以計算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身故賠償、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如適用）及其他保障（如適用）。

分拆保單選項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詳情請參閱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3.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間及保單有效時，您可於任何保單週年日前後的31天內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請。新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核保要求。新受保人在遞交更改受保人申請表當日之已屆年齡必須為15日至65歲，並且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保單簽發時之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年長10年或以上。更改受保人申請獲批准後，多項保單條款須予更改。如新受保人於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起計2年內身故，且並不屬意外身故，中銀人壽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將按以下計算：

(i) 以較高者為準：

(a)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非保證）之總和；或

(b)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

(ii) 任何積存紅利（非保證）；扣除

(iii)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之申請獲批准後簽發之批註樣本。更改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有關更多更改受保人詳情，請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

4. 保單權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須只有1名及年金支付期必須不少於2年及不多於20年。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之條件及於受保人身故前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准及批註方可行使。於任何時候，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獲中銀人壽批准的支付方法。為免存疑，中銀人壽絕對不會同時支付身故賠償及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賠償。倘保單權益人並未選擇或行使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中銀人壽將支付一筆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5. (i)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保單以指定保費繳費年期及保單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應繳的保費及徵費（如有）只能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

費。(ii)若保單附有「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則不能選用預繳保費戶口。(iii)保費及徵費(如有)將以年繳方式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年繳保費及徵費(如有)，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及/或徵費(如有)。(iv)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以保證年利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而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根據中銀人壽不時制訂的特別積存利率生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保單的預繳保費積存利率可能會不同。由於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的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及/或徵費(如有)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及/或保費徵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v)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給付受益人。(vi)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6.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積存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首個保單週年日的週年紅利(如有)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全數繳付後開始派發。終期紅利(如有)將於受保人身故(如適用)或退保時派發，惟當受保人身故時的身故賠償達到上限，終期紅利將不獲給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7. 身故賠償相等於：

(a) 以較高者為準：

- (i)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之總和(非保證)(如有)；或
- (ii)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而該百分比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為100%，並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增加3.8%直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最高增至138%，其後維持不變，上限為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2,375,000人民幣/3,040,000港元/380,000美元/420,000澳元/420,000加元/300,000歐羅/245,000英鎊/500,000新加坡元；加上

(b) 應付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加上

(c) 積存紅利(非保證)(如有)；扣除

(d)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若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環球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及/或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中銀人壽將根據所有這些保單給付身故賠償的總額，受限於以下最高金額：

(a) 以下之較高者：

- (i) 所有這些保單於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之總和；或
- (ii) 所有這些保單於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2,375,000人民幣/3,040,000港元/380,000美元/420,000澳元/420,000加元/300,000歐羅/245,000英鎊/500,000新加坡元；或如受保人同時受保於人民幣及/或港元及/或美元及/或澳元及/或加元及/或歐羅及/或英鎊及/或新加坡元面值之保單，則為2,375,000人民幣或3,040,000港元或380,000美元或420,000澳元或420,000加元或300,000歐羅或245,000英鎊或500,000新加坡元的最高者(以有關保單所屬之保單貨幣最高者為準)；加上

(b) 應付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加上

(c) 積存紅利(非保證)(如有)；扣除

(d)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中銀人壽只需要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以上的金額一次。

「已繳總保費」指基本計劃的所有已繳保費。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如適用)並不包括在內。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倘若受保人受保超過一份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環球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及/或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有關身故賠償的最高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的保單貸款金額及其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的條款限制。保單終止時，如保單權益人未完全清還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該款項將會於屆時從現金價值總額或身故賠償(視情況而定)中扣除。當保單權益人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引致保單的保單負債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失效，人壽保障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會被終止及保單將沒有任何退保價值，而保單權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當受保人身故時，獲發的身故賠償有可能少於名義金額。

8. 當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被提取後，保單及有關的保障包括人壽保障便會被終止，而有關的現金價值總額有機會少於已繳付的保費。保單終止後，客戶方可選擇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選擇將保單部分或全數的現金價值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非保證)，而該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安排下的身故賠償)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的細則及獲得中銀人壽的書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須受中銀人壽發出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新安排之條款並非保證，並由中銀人壽收到保單權益人的要求後酌情決定。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積存戶口利率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

9.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適用於投保年齡為18至60歲的受保人。本計劃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於首5個保單年度內或於受保人年滿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

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發生意外，而該意外須為其身故的直接、單獨及唯一原因及須導致其在意外後180日內及有關保單保障終止前身故。如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環球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及/或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所有這些保單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總額為所有這些保單於受保人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以100,000人民幣/100,000港元/12,500美元/13,800澳元/13,800加元/10,000歐羅/8,000英鎊/16,000新加坡元為上限，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上述最高賠償總額一次。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適用於投保年齡為18至60歲的受保人。本計劃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於首5個保單年度內或於受保人年滿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發生意外，導致受保人由於危及生命的醫療狀況入住深切治療部至少連續24小時，並且需要使用維持生命的醫療設備，並獲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認為屬醫療必須；及受保人在該意外事件後的14日之內及保單保障終止前入住深切治療部。在受保人在生期間，不論入住深切治療部的次數，就同一受保人的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環球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及/或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每一份保單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只會支付一次。如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環球終身壽險計劃、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及/或薪火傳承環球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保單，所有這些保單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總額為所有這些保單於受保人意外當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以100,000人民幣/100,000港元/12,500美元/13,800澳元/13,800加元/10,000歐羅/8,000英鎊/16,000新加坡元為上限，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上述最高賠償總額一次。就入住處於內地和澳門深切治療部的情況而言，如果該醫院不在由中銀人壽提供並上載於中銀人壽網站及在入院時通行的「內地及澳門指定醫院名單」內，該入住深切治療部並不受保單的保障。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附加利益保障須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齡限制，有關保費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 若總每年保費金額（包括一筆過預繳）不超過每位受保人的總保費限額，受保人投保本計劃時毋須進行體檢，惟須符合中銀人壽當時的核保規則及指引並受相關規定所限。如需在保單附加「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則需按正常核保。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 更改保單權益人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並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更多更改保單權益人詳情，請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權益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